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11号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京华讯")部分银行贷款出现逾期,涉及本金 1 亿元,你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,承担连带担保责任,逾期本金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 10.06%。公告披露的贷款逾期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,而你公司迟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才披露上述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1.11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20日